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进行交办、督办，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按照上级信访局的安排，到省、市接待涉及本区的信访群众，处理越级上访信访问题。

5、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妥善处理或上级机关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6、协调化解涉及多部门的“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7、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8、负责进京越级上访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对进京越级上访人员实行重点人员动态管理。

9、负责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论证、采纳、实施、反馈等工作。

10、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并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11、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2、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信访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9.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9.30	总计	62	809.3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9.30	80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76	684.76					
20140			信访事务	684.76	684.76					
2014001			行政运行	307.96	307.96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60	37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3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0	3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	28.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2	4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	41.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8	30.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7	4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7	4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	3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	5.67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	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9.30	429.53	37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76	307.96	376.80			
20140			信访事务	684.76	307.96	376.80			
2014001			行政运行	307.96	307.96	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80	0	37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36.6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0	36.2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	28.0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2	38.64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	38.64	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8	27.31	2.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7	46.2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7	46.2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	30.63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	5.6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	9.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4.76	68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6	3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62	4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28	4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9.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9.30	809.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9.30	总计	64	809.30	80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09.30	429.53	37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76	307.96	376.80
20140			信访事务	684.76	307.96	376.80
2014001			行政运行	307.96	307.96	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80	0	37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6	36.6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0	36.2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03	28.0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8.17	8.17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	0.4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2	38.64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2	38.64	2.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3	11.3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8	27.31	2.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7	46.2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7	46.2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3	30.63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7	5.6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7	9.9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	310	资本性支出	1.24
30101	基本工资	56.64	30201	办公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
30102	津贴补贴	66.26	30202	印刷费	3.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154.41	30203	咨询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4.56	30205	水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28.03	30206	电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7	30207	邮电费	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1.33	30208	取暖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17.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3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1	30214	租赁费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8	30215	会议费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302	退休费	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6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0309	奖励金	2.30	30229	福利费	1.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405.02	公用经费合计					2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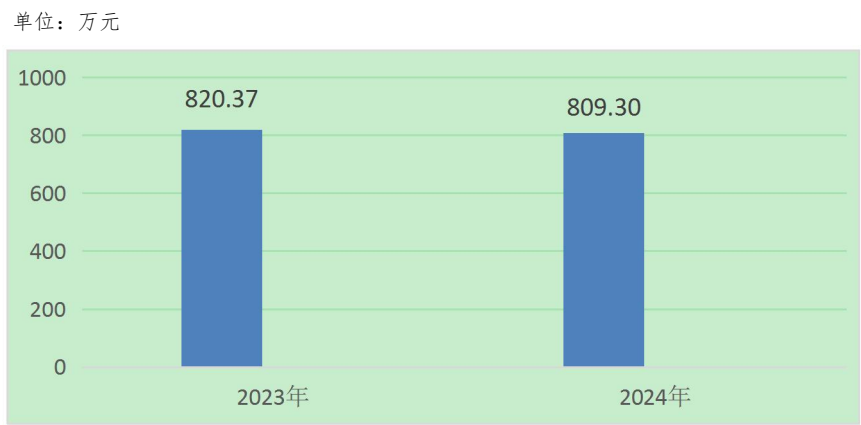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809.3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07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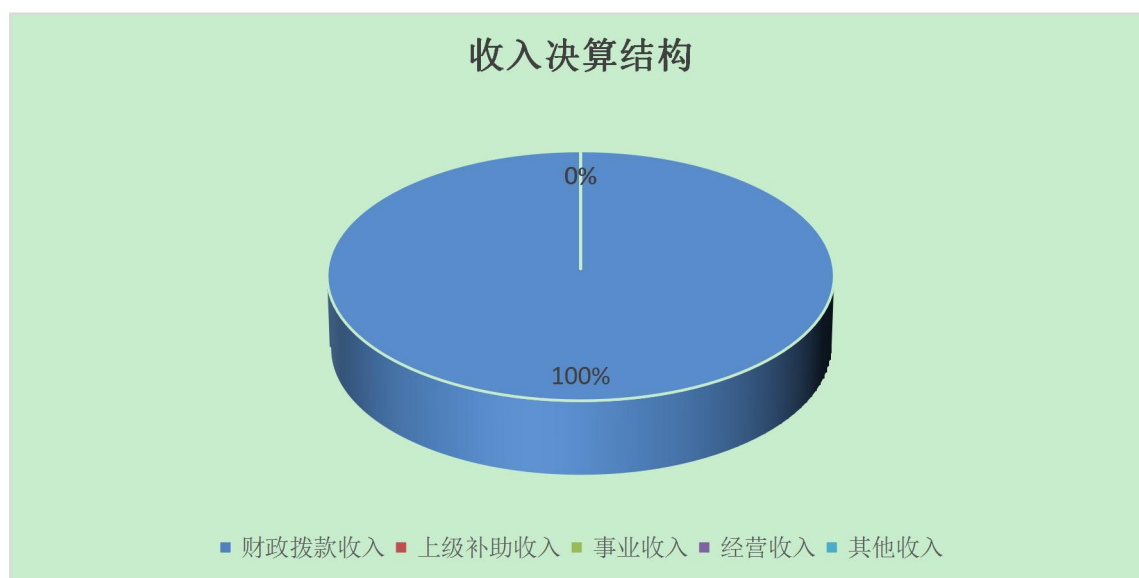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09.3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1.07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9.30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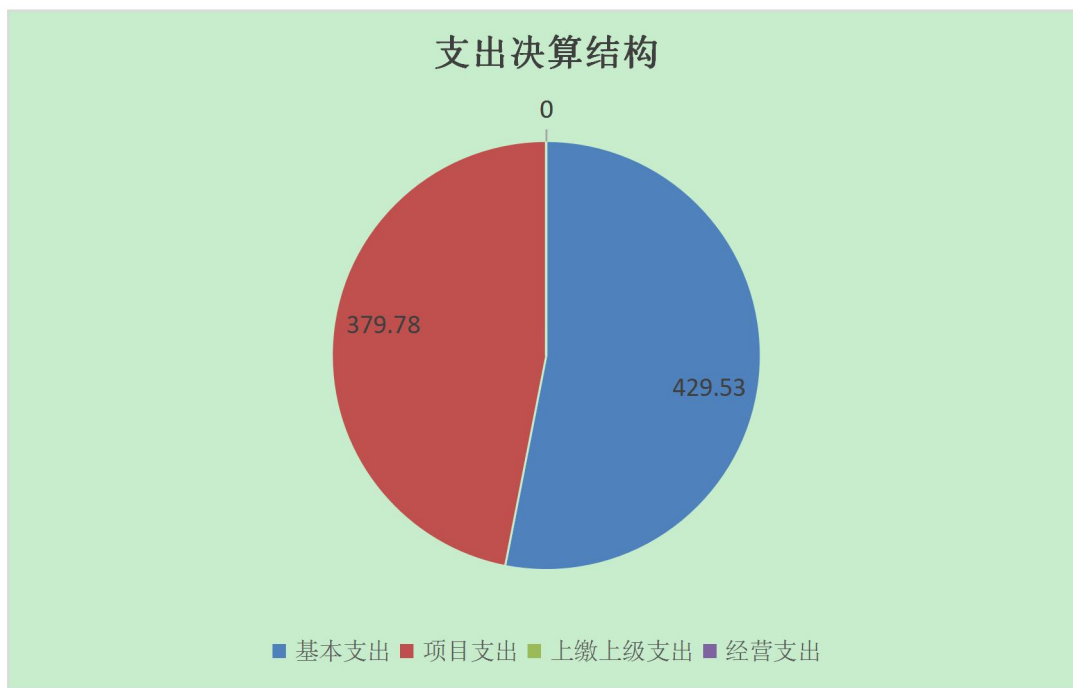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09.3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1.07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基本支出429.53万元，占本年支出53.07%；项目支出379.78万元，占本年支出46.93%。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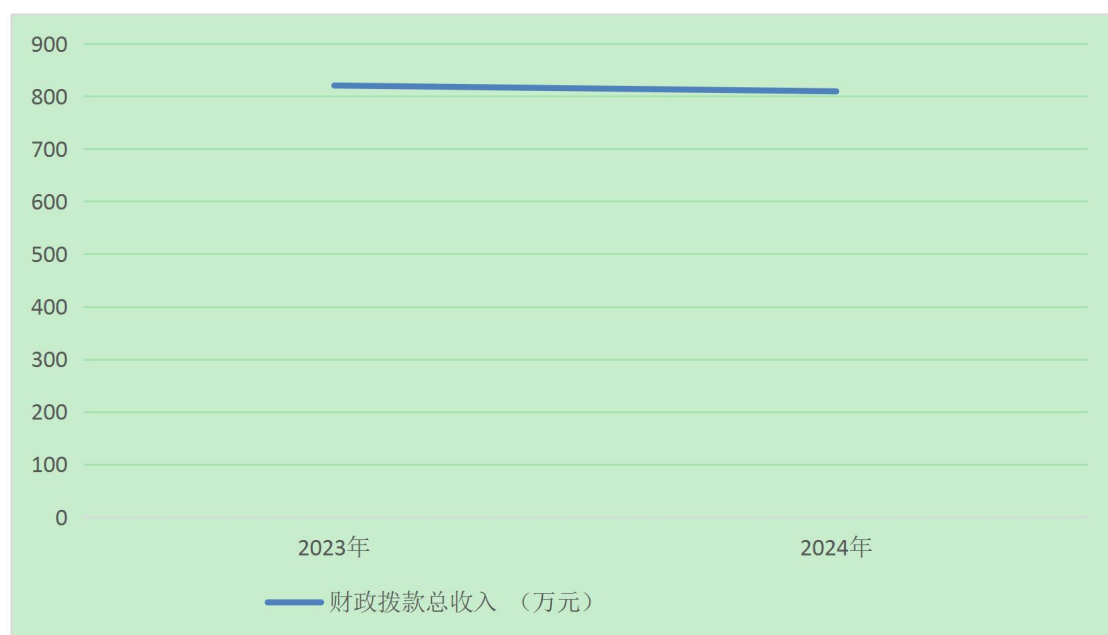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09.3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07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9.30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1.07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9.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07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9.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4.76万元，占84.61%，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66万元，占4.5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类）支出41.62万元，占5.1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类）支出46.27万元，占5.72%，主要用于住房补贴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7.76万元，支出决算为80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1%。其中：基本支出429.53万元，项目支出379.7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支出14.0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伙食费用；在职人员体检费1.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用；信访专项业务经费3.66万元，主要用于信访问题处理及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工作；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62.77万元（其他部分通过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主要用于帮助基层单位化解信访积案、解决特殊信访问题、帮扶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支持工作；驻京专班工作经费61.57万元，主要用于我区驻京工作专班经费；老干工作经费0.41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干部的慰问；矛调中心办公运维经费233.31万元，主要用于矛调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包括房租、物业、水电等；卫生健康支出2.9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及其他医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68.64万元，支出决算为68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将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指标调整到各个基层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22万元，支出决算为3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支出变动；

3. 医疗卫生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96万元，支出决算为4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医疗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9.94万元，支出决算为4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9.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5.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运行经费支出24.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6万元，降低15.9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4.28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0.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本年度无新购进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大型设备保有数量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376.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5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细化分解，在职人员控制率好；预算调整幅度不大，对结转结余资金、“三公”经费的控制较好；部门有综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较好；部门履职情况比较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二）区信访局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09.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按时按质完成了各项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9.08万元，执行数为62.77万元，完成预算的8.99%（剩余指标调整至各个基层单位，实际完成为

100%)。主要用于：一是直接组织或参与协调处理涉及各个部门或跨县（市、区）的信访事项和重大、异常、突发性的集体上访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项；二是维护群众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秩序，接待到京、赴省、到市上访群众；三是承担督促检查上级机关和区领导批办信访事项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上级机关和区领导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属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申请该项目用于推动和保障我局及区内 16 条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市交办重点案件化解、积案化解及重大信访问题处置，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结率、交办事项的办结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根据当前的信访工作形式，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2. 驻京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6%。主要用于我区驻京专班常驻人员 6 人，公务用车 1 台，住房 1 套的日常办公需求及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群众维权意识日益增强，拆迁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无法从根源上解决，导致进京上访呈上升趋势。驻京人员配备有限，处置非访问题力度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更加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分析，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3. 后勤服务食堂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0 万元，执行数为 1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食堂伙食补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及时更新人员信息，确保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主要用于组织慰问退休老干部，丰富老干部的退休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让老干部们的退休生活丰富多彩。

5.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0%。主要用于省、市、区开展重大活动时期的信访工作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根据当前的信访工作形式，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6. 矛调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23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3%。主要用于矛调中心的房租、物业费、水电费及各项设施的维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7. 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6%。主要用

于保障在职人员的体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试行和推广项目绩效管理，探索绩效管理在政府财务工作中的运用，特别是针对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这一薄弱环节，进一步制定和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对其问责力度，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党的领导与融合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确保学习常态化。促进信访与社会工作相融合，落实区委区政府改革要求，成立信访局党组。

江岸区受理信访总量 6554 件次，同比下降 47.14%。共发生进京到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 40 批 40 人次，北京非接待场所涉访和国家信访局集体上访均为零。

（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一是预防法治化。实施矛盾纠纷排查常态化，做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28名区级领导接访信访群众570批612人次，解决问题551个，化解率为96.67%。二是受理法治化。紧盯初信初访，落实双交双督，避免程序空转，全区以信访程序受理的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为94.6%。三是办理法治化。依法办理信访事项，落实“路线图”要求。办理各类交办、督办件209件，扬言件18件，坚持全过程调解和解，调解成功率42%。四是监督追责法治化。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评查，强化监督追责。共计开

展12次规范化评查，查摆不规范办理信访事项83件，履行三项建议6次。**五是**维护秩序法治化。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三）源头治理与积案化解

一是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依托湖北省智慧信访系统，建立完善“三张清单”，推进“一区一码”工作，引导群众扫码反映诉求，共受理信访事项7326件次。**二是**常态长效化解重复访和积案，上级交办258件个案和21件群体已全部化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法治化建设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紧紧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总体目标，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路线图。按照五个法治化要求，精准规范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用好三项建议强化监督追责。大力推进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往深处走、往实里落。	已完成
2	积极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专项行动	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以专项行动为基础，推进访调对接，加强信访与综治、调解等工作的联动，将源头治理积极融入综治中心，将信访工作融入社会工作大局，推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风险外溢，矛盾上行。	已完成
3	深入推进积案化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在信访问题标本兼治上求实效。抓紧治本的一端，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巩固治标的一端，进一步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常态长效。	已完成
4	进一步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着力推进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和，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锻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和过硬队伍，为信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依法保障群众权益。	已完成
5	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纵深建设清廉机关，扎实开展内外部监督，不断打造清廉文化，机关政治生态不断向好，全年没有发生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问题。根据全省整治工作要求，对省交办的信访线索进行认真梳理排查，积极向区纪委监委移交案件线	

		索，始终保持党风廉政建设和惩治腐败强大震慑，坚决打好作风建设这个“长期硬仗”，以优良的作风展现信访干部良好形象。	
--	--	--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32.50		项目支出总额		376.8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89.29	809.30	54.34%	100	
年度目标1 (50分)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围绕“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落实上级重要部署，推进“平安江岸”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 …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
		… …					
		… …					
		…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8.94%	10
年度绩效目标2 (50分)		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20
		...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率	90%	100%	20
		...				
		...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1

2024 年度信访维稳、解难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9.08	699.0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95%	96.67%	20
		质量指标	受理申诉求决类信访件化解率	90%	94.6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进京赴省越级上访	发现处置及时	发现处置及时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8.94%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2

2024 年驻京专班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驻京专班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	61.57	87.95%	17.5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进京非访处置	100%	99.75%	19.95	
		时效指标	重大问题处置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进京越级上访 处置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7.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报销时效导致驻京专班11、12月费用共计10.20万元从2025年1月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票据、召开办公室会，按时间节点完成报销工作。加强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分析，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3

2024 年度后勤服务食堂支出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食堂支出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10	14.04	92.86%	18.5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 人数		14	13	2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 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 数		0起	0起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职工对后勤工 作满意度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8.5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4

2024 年度老干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50	0.41	82.00%	16.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次数	≥ 1	7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老干部满意度	≥ 90%	92%	10
总分	96.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5

2024 年度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3.66	73.20%	14.6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率	≥ 95%	95%	10
总分	94.6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6

2024 年度矛调中心运行维护费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矛调中心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45.00	233.31	95.23%	19.05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3248.23m²	3248.23m²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 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域安全 事故数		0	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	对办公用房满 意度		≥ 95%	95%	10
总分	99.0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7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	1.04	92.86%	18.5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 人数	14	13	9.29
		质量指标	体检项目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体检安排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 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	在职人员对体 检服务的满意 度	≥ 95%	96%	10
总分	97.8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基本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